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市监文〔2023〕198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及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为规范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行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依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的通知》（豫市监〔2021〕63号）《河南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市监〔2022〕62号）和《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2〕11号）等文件要求，经梳理郑州市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市局制定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免于处罚事项清单》《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从轻处罚事项清单》《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原《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郑质监发〔2017〕144号）和《郑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郑知〔2010〕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3.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目 录

- 一、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二、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三、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1	处罚依据	<p>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电梯运行期间,相关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的;</p> <p>(二)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p> <p>(三)电梯停用,未公示停用原因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下”均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从轻的,“以上”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一般和从重的,“以上”不包括本数。		

序号	依据《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2	处罚依据	<p>第二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对维修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p> <p>(二)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应急救援电话的；</p> <p>(三)电梯轿厢装修或者张贴、悬挂广告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p> <p>(四)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设备，或者未保持其有效运行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下”均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从轻的，“以上”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一般和从重的，“以上”不包括本数。		

序号	依据《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3	处罚依据	第三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电梯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评估意见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更新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下”均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从轻的,“以上”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一般和从重的,“以上”不包括本数。		

序号	依据《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4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下”均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从轻的，“以上”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一般和从重的，“以上”不包括本数。		

二、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5	处罚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专利检索、专利信息咨询报告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下”均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从轻的，“以上”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一般和从重的，“以上”不包括本数。		

三、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	处罚依据	第三十六条 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或者销售拼装、加装、改装非机动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	具有《省局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下”均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从轻的,“以上”包括本数;裁量等级为一般和从重的,“以上”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违法的行政处罚。	<p>《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电梯运行期间,相关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的；</p> <p>(二)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p> <p>(三) 电梯停用,未公示停用原因的。</p>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	电梯使用单位未依法进行安全评估或未按评估意见进行改造、修理、更新的行政处罚。	<p>《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电梯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评估意见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更新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附件 3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违法的行政处罚。	<p>《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电梯运行期间，相关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的；</p> <p>(二)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p> <p>(三) 电梯停用，未公示停用原因的。</p>	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逾期 30 日以下并符合《省局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条件。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为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p>电梯使用单位未依法进行安全评估或未按评估意见进行改造、修理、更新的行政处罚。</p>	<p>《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电梯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评估意见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更新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下并符合《省局通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条件。</p>	<p>《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罚款为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p>	<p>批评教育、告诫约谈。</p>	
---	---	--	--	--	-------------------------	-------------------	--

附件 4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违法的行政处罚	<p>《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对维修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p> <p>(二) 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应急救援电话的；</p> <p>(三) 电梯轿厢装修或者张贴、悬挂广告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p> <p>(四) 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设备，或者未保持其有效运行的。</p>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符合《省局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条件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 1 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安全管理违法的行政处罚	《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符合《省局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条件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1万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	---	----------------	------------	--

